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 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房地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绿都房地产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10 亿元融资额度，公司按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所持绿都房地产 51%的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62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绿都房地产以其名下的江苏省常州市绿都万和城 09 地块（南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绿都房地产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绿都房地产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绿都房地产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10 亿元融资额度，公司按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所持绿都房地产 51%的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62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城控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按其子公司常州君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德实业”）所持绿都房地产 49%的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479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绿都房地产以其名下的江苏省常州市绿都万和城 09 地块（南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

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93372762C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20 日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飞龙中路 168 号绿都万和城三区 28-402

法定代表人：史荣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给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安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持股 51%，君德实业持股 4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绿都房地产资产总额人民币 246,330.34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79,765.3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79,765.3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6,565.0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76,426.4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3,308.06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绿都房地产资产总额人民币 311,912.9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76,803.3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276,803.3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5,109.59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2,932.32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544.56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内容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绿都房地产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10 亿元融资额度，公司按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所持绿都房地产 51%的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62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城控股按其子公司君德实业所持绿都房地产 49%的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479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绿都房地产以其名下的江苏省常州市绿都万和城 09 地块（南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

为保证上述担保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实施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的确定、负责办理并签署上述担保事项有关合同、协议文件等有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绿都房地产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10 亿元融资额度，由公司按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所持绿都房地产 51%的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62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2、本次担保资金用于绿都房地产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绿都房地产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仅按所持绿都房地产 51%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资金用于绿都房地产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绿都房地产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仅按所持绿都房地产 51%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94,449.02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4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3,593.6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99%；其中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8,8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3、绿都房地产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